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所作的修訂。

董事會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 (i) 規定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過戶登記手續；
- (ii) 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 (iii) 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形式的股東大會；
- (iv) 當通知或文件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方式發出時，取消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
- (v) 更新文件的電子發送程序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i)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目前預定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事宜、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百靈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華德先生及葉百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